

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討論事項

一、擬修訂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擬續提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擬新訂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」乙種，草案全文、新訂條文及訂定理由說明對照表及工作績效考核表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擬續提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擬修訂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，敬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第四點「本校體育獎學金分類及標準」之「(一) 甲等」及「(二) 乙等」之「3.分級聯賽部分」之「(2)非最優級組」：修正為「(2) 次優級組」。

（二）修正通過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經修正後提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已公告並依新規辦理體育獎學金相關甄選作業。

四、擬新增訂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場地館舍收費標準一覽表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)

決議：

- (一) 學生活動應向學務處或相關單位提報申請後使用，學生使用教室及體育場地以不收費為原則規劃。
- (二) 請保管組與秘書室、各一級行政學術秘書再行討論，訂定通案原則後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已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與秘書室及各一級行政學術秘書召開會議討論，並於 10 月 31 日檢送會議紀錄予全校各單位，請依據該會議參考調整後，於 11 月 15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保管組。
- (二) 修正案擬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五、有關本校複合型災害類別與因應機制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安中心)

決議：請總務處環安中心依法規格式再行修正後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校內制訂法規，請人事室協助各單位審閱體例格式。

執行情形：

總務處環安中心：已請人事室協助審閱及修正本校複合型災害應變辦法(草案)，並提送本次會議討論。

人事室：規劃於 101 年度辦理法制作業相關教育訓練，增進本校教職員工法制作業能力。

六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檔案管理金檔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敬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文書組)

決議：

(一) 第三點修正如下：

1. 增列「藝文中心中心主任」為委員。
2. 委員「會計室主任」，請更正為「會計主任」。

(二) 修正通過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七、擬具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，敬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調增 3% 薪點案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(二) 本案「管理要點」修正條文案，延下次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有關調增 3% 薪點案，業經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以本室 100 年 10 月 3 日中人字第 10000469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。

本案「管理要點」修正條文案，擬提本次會議討論。